

八日止，以書面或電子傳遞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作業資料。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應申報之作業資料，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作業期間。
- 二、漁業種類。
- 三、主要漁獲魚種。
- 四、漁獲重量。
- 五、漁獲銷售時間、銷售量及主要銷售國家。

第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農漁字第 0981332555 號

主 旨：公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

依 據：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投資：指將資金、採捕工具或設備及權利等具有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上之財產，單獨或共同經營漁業」，該「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財產」，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投資比率：國人或數個國人累計投資比率超過漁船價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投資金額（以單船投資金額計算）：
 - (一) 延繩釣漁業：
 - 1、漁船全長（LOA）二十四公尺以上：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2、漁船全長（LOA）未達二十四公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 鰹鮪圍網漁業：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
 - (三) 魷漁業：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
 - (四) 其他漁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主任委員 陳武雄